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23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1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8 年 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

: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立法會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

: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

(第 2 號法律公告)

第 2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7 條作出，以授予一項豁免：凡某人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就非人民幣國債(即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值及由中央人民政府("中央政府")在香港發行的債券)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，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，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第 112 章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。

2. 第 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，現時適用於中央政府憑藉《豁免利得稅(人民幣國債)令》(第 112BH 章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的利得稅豁免範圍，擴大至涵蓋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國債。

3.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MA/2/1/4C(2017))第 5 段所述，第 2 號法律公告所提供的豁免可保持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發行國債(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)首選地點的競爭力和吸引力，有助確保香港繼續擔當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和協助內地"走出去"的首要平台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，中央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

始的課稅年度在香港發行了以美元計值的國債，政府當局遂建議有關豁免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。

4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未曾就第 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就第 2 號法律公告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（立法會 CB(1)475/17-18(01) 號文件），有關文件已於同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。

5. 第 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開始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 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陳以詩
2018 年 1 月 17 日